

五名巡线员 趁黑盗电缆

这个盗窃通信电缆团伙被罗庄警方一举端掉

文/片 本报通讯员 郝国华 本报记者 季善文

“

民警夜间巡逻时抓获3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并由此端掉一个专门盗窃通信电缆的5人犯罪团伙。令民警感到意外的是，该案涉及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都是通信企业巡线守护人员，而他们本身的职业就是巡逻守护通信电缆的安全，防止电缆被盗。



▲被嫌疑人剪断的电缆线头

民警夜巡 路遇“线路守护队”

12月3日凌晨3时许，罗庄公安分局沈泉庄派出所民警像往常一样，正驾驶地方牌照的面包车在辖区执行便衣巡逻任务。当民警车辆行至罗庄办事处参差窑村附近路段时，迎面与某通信企业一辆白色货车不期而遇。经常夜巡的民警知道，这辆

车是该企业巡线守护人员夜间巡逻使用的车辆，按照惯例，民警和巡线人员都会停下车来，就巡逻中发现的问题相互交流一番。

然而令民警感到意外的是，该车不仅没有停车，反而掉头后加速驶离。白色货车驾驶员的反常举动引起民警

注意，民警立即驱车追赶。经过一番追逐，民警最终将白色货车截停，并对车上乘员进行了盘查。

盘查中民警看到，车上的乘员有3人，都是企业巡线守护人员，神色较为慌张。检查过程中民警还发现，货车后车厢内装

有盘好的通信电缆数十米。民警问及电缆的来源，车上的3名巡线人员异口同声说是刚刚有人盗窃电缆，被他们及时发现给追回来的。民警们对他们的说辞存有怀疑，遂将他们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了解。

真相大白 仨巡线员原是“内鬼”

在派出所，经过民警分开询问，货车上刚才还众口一辞的3名男子对于电缆来源的说法却是截然不同。案情汇报到分局，分局局长李学春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分局王配勇和王海两位副局长到沈泉庄派出所指导案件侦破，同时将相关情况向通信企业作了通报。

民警对缴获的作案工具和赃物进行了细致勘查和分析，经过案件串并和资源整合，在证据面前，被抓获的王甲、王乙、王丙3人不得不承认了自己借着夜色掩护盗割电缆线的犯罪事实，同时3人还供述，与他们同在一个巡线组的的张丁也曾多次参与盗割电缆线。

3日上午，民警根据嫌疑人的交代，立即赶赴某通信企业职工宿舍，在通信企业内保人员的密切配合下，将正在蒙头大睡的张丁抓获，并顺藤摸瓜抓获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嫌疑人刘戊。随着案件调查的不断深入，一个流窜于罗庄区域，专门盗割通信电缆的犯

罪团伙全部浮出水面。

经审查，自2010年6月以来，涉案的张丁、王甲、王乙、王丙等人交叉结伙，驾驶巡线车辆，流窜于罗庄区各街道办事处，采用断线钳切割等手段先后数次盗窃通信电缆，并将盗窃来的电缆卖给刘戊从中获利，涉案价值数万元。

犯罪轨迹 借巡线之便盗窃

作为守护电缆的巡护人员，本应尽职尽责，守护通信线路的畅通与安宁。他们何以背道而驰，走上犯罪的道路？记者了解，四名涉嫌盗窃的嫌疑人都在一个巡线守护组工作，参加工作的时间最长的三年，最短的才几天。然而物欲的贪婪让他们忘记了自己职责所在，并同流合污走上犯罪的道路。

为不留下痕迹，几名嫌

疑人可谓费尽心机。每次实施作案前，他们都将作案用的线钳等工具放在隐蔽的地方，作案时才取出。作案过程中他们分工明确，有人望风，有人剪切通信电缆，作案后以巡线人员名义拨打公安机关电话报警。人们怎么也没有想到，每天来往奔波的几名巡线人员竟然就是作案者。轻易得来的不义之财让

几名嫌疑人尝到了所谓“甜头”。王乙担任巡线员一年多以来，多次参与盗割电缆作案，以为自己找到了一条发财的“捷径”，又先后介绍自己的哥哥王甲和叔伯兄弟王丙入伙，名义上巡线，暗地里结伙盗窃，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最终落得一个个身陷囹圄的下场。

(文中犯罪嫌疑人均为化名)

送了礼金首饰 交往半月“蒸发”

相亲的房子也是租的

本报12月5日热线消息 (记者 郁恒吉)一40岁单身男子轻信他人介绍，与一中年女子认识，不料双方交往不到半个月，被该女子竟骗取他1万元礼金和近1万元物品后“失踪”，苍山县的刘同先近日便遭遇了这样一件烦心事。

刘同先告诉记者，他是苍山县层山镇人，现在40岁了，一直都没找到对象。“去年12月底，我在红埠寺集市上卖书时，认识了一位杜女士，当时

跟她聊了自己的一些情况。”刘先生说，今年9月9日早上，突然接到了杜女士的电话，声称要为他介绍对象。

在杜女士的安排下，刘先生便与一位约30岁自称陈雪的女子见了面。“当时陈雪母亲等亲人都去了，看我老实便答应我们进行交往。”

刘先生说。9月21日，他带着1万元订亲礼金和价值两千多元的彩礼来到陈雪的“家”。二人交往期间，刘先生先后四次为陈雪购买了价值

约3000余元的衣服，并给了2700元现金用来购买首饰。

刘先生告诉记者，他再联系陈雪时，她竟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与其见面，无奈之下刘先生于10月初来到当时陈雪的“家”，不料该女子所谓的“家”竟是租用的。

12月5日中午12时许，记者陪同刘先生一同来到罗庄区窑窝崖村一农院前，刘先生表示这就是他此前来过的院子，房子的主人是刘大妈。

“那是我儿子的房子，当时家里突然来了一个骑摩托车的女子，说是苍山人，想借用我们家的房子，并让我们暂时出去回避，我也没怎么考虑就答应了。”刘大妈说。

记者联系了杜女士，她表示当时也是出于好意介绍二人认识，对陈雪也不是很了解，现在也联系不到陈雪。随后，记者根据刘先生提供的联系方式试图联系陈雪，但是对方的手机已经停机。

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告宋某侵权。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郑城法院审理后认为，楼道属全体业主公用部分，马某将楼道卖给杨某，侵犯了其它业主的利益，双方所签订的楼道买卖合同无效，故杨某不享有楼道所有权与使用权。

2008年9月26日马某代表公司与杨某签订了买卖合同，将公司住宅楼一室与楼道以40000元价格捆绑式卖给了杨某，而之前该楼道早已被同住一楼经营网吧的宋某封闭后当作储藏室用，杨某手持合同，让宋某搬出，而宋某则坚称自己使用在先，对楼道也享有使用权，拒不退步，杨某遂诉至法院，状

法院同时认为宋某单独占用该楼道亦构成违法。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临沂市房产管理局：刘先生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房产证原件以及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到房管部门填写申请表，经过审批后就可以补办新证，一般6个月后能发新房产证。

值班记者 娄雅哲



兰山区刘先生来电询问：我家的房产证不慎毁坏，字迹被水浸泡模糊不清，请问想要补办一份房产证需要什么手续？